

YYDR-2018-0020007

源政办字〔2018〕67号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
通 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一支适应金融改革发展需要、专业水平高、综合素质强、工作业绩优、发展潜力大的高素质金融技能骨干人才队伍，进一步激发广大金融技能岗位劳动者比学赶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〉〈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7〕93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淄发〔2017〕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，是指在沂源县各类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、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高超技能水平、丰富实践经验、突出业绩贡献，在本领域发挥较大影响带动作用、得到业内广泛认可，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统筹考虑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小额贷款、融资担保、民间融资机构、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不同业态、不同岗位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领域分布。

第四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每两年选拔1次，每次选拔5人左右，管理期限为4年。

第五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县金融办会同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组织实施。

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”）设在县金融办，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第六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无违法、违纪等行为。

（二）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功底和较强的岗位适应能力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熟练掌握与本职岗位相关的各项业务操作技能和操作流程，岗位技能水平在本单位乃至县内外金融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。

（三）在市级以上金融系统举办的各类业务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或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类奖励表彰的，在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对本职岗位相关的各项业务操作技能、操作流程等进行优化创新，并在本单位乃至县内外金融系统得到推广的，在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对获得注册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、风险管理师（FRM）、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（CIIA）、金融理财师（CFP）、精算师等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资格认证的，在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（六）为促进优秀人才引进，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从海外、县外引进的专业技能人才，在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（七）所任职单位能够有效助力当地实体经济发展，并得到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，在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第七条 已入选“齐鲁金融之星”“齐鲁乡村之星”“淄博市乡村之星”“沂源县乡村之星”等省市县人才工程的，不得申报本工程。曾被取消称号的县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，不得申报本工程。

第三章 选拔办法和程序

第八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选拔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。各金融机构（组织）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选的推荐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推荐申报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申报表；
- （二）1500字左右的业绩材料；
- （三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、获奖情况、主要创新成果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各金融机构（组织）的推荐报告。

县金融办对各单位推荐人选，征求卫计、综治、公安、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。同时，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，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。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第九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的评审：

（一）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，县金融办牵头组织聘请金融行业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由7-9人组成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在充分讨论和

记名投票的基础上，提出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建议人选。

（三）县选拔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建议人选进行实地考察，对考察合格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（四）公示期结束，无异议后，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

第十条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名单后，报县政府同意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十一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在管理期内，每人每月享受县人才津贴600元，每年发放一次，从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十二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纳入全县高层次人才库，每年组织部分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、学习考察、咨询等活动，对新产生的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轮训一遍，形成金融人才学习交流、培养培训长效机制。

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在决策咨询、重大项目攻关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积极吸纳合理意见建议，并纳入全县金融发展规划和日程。优先推荐申报省市人才工程、劳动模范等。

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安排其脱产学习、参观考察、参加同业技术技能交流，丰富多领域、多岗位实践经历。在晋升提任、交流任职、各类人才培养锻炼（支持）计划中予以优先考虑，并在晋级晋职、工资奖金等方面对其予以倾斜。

第十五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在县直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，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行业技能交流会议、技能演示活动，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操作方法。

（二）配合做好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县内人才服务基层活动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六条 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建立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档案，每年年底对其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，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；管理期满后，对其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。期满评估结果分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。期满评估“优秀”的，经用人单位和本人同意，且符合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选拔条件，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，期满评估“合格”的，可参加新一批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选拔。每人连续入选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。期满评估“不合格”的，取消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资格；单位负有责任的，取消单位当年申报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资格。

第十七条 管理期内，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在用人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，可参评“优秀”等次，每批“优秀”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五分之二。

（一）管理期内在全国业务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或获得国家技能类奖励表彰。

（二）在技术技能革新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性成果，产生

重大经济社会效益，得到业内及社会普遍公认。

第十八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在管理期内调往县外或不再从事金融工作的，可继续保留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资格，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。

第十九条 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取消其资格，收回荣誉证书，视情节追回所发奖金，并取消今后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；
- （二）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；
- （三）采取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资格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应当取消“沂源县金融之星”资格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2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